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6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泰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千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基本利率，星泰公司将以阳光上东 C9 区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 Reco Shine Pte. Ltd. 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Reco Shine 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

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09-L20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